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8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隆鑫中央大街C区6号楼3-2至3-5、3-29 至3-34装饰装修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区隆鑫中央大街C区6号楼3-2至3-5、3-29至3-34装饰装修工程概算的函》（潼涪源司〔2021〕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167号文件作出了立项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市建功盛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隆鑫中央大街C区6号楼3-2至3-5、3-29至3-34装饰装修工程。

二、项目代码：2103-500152-04-05-328150。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隆鑫中央大街。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张超。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2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连廊改造、办公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20.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3.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9 万元，预备费 5.69 万元，专项费用 1.39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3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